

环保服务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伴月湖日常水质应急环保服务

选取人：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

日期：2026年6月3日



项目服务需求书

根据伴月湖日常水质应急环保服务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格的环保服务机构，委托开展环保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人必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要求承诺符合选取资质要求，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环保服务工作内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伴月湖日常水质应急环保服务。

2、选取单位：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

3、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4、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46600 元。

5、工作内容：对伴月湖（中调洪湖）水域面积约 500 亩，进行泼洒药物和湖面清捞保洁工作及各项指标监测。

6、服务金额：46600 元。

三、公开选取范围、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的服务机构。

2、工作内容：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环保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环保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服务机构要求



1、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 (1)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 (2) 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技术要求

- (1) 环保服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 (2) 所有环保服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服务期限

从选取单位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它条件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自行在网上打印中选通知书并安排项目负责人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分区水政管理所
2026年6月3日

